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 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3 號 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活動計畫書

### 壹、期日指定

- 一、協 商 會 議 :111 年 4 月 29 日 14:30-16:00
- 二、準 備 程 序 期 日 :111 年 5 月 6 日 09:30-12:00
- 三、國 民 法 官 選 任 期 日 :111 年 6 月 16 日 09:00-12:00
- 四、審 理 程 序 期 日 :111 年 6 月 16 日 13:30-17:30  
111 年 6 月 17 日 09:00-12:00
- 五、終 局 評 議 及 宣 示 判 決 期 日 :111 年 6 月 17 日 13:30-16:00
- 六、研 討 會 日 期 :111 年 6 月 17 日 16:10-17:40

### 貳、模擬法庭預定目標及觀察重點

為彰顯國民主權，提升司法透明度，國民法官法業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院為因應此項刑事審判之重大變革，俾利審檢辯三方熟悉新制運作、累積經驗，並廣邀民眾參與，瞭解新制內容及回饋想法，爰辦理第二輪次第 3 場實務模擬法庭。本次預定演練重點如下：

#### 一、準備及審理期日：

為貫徹新法精神，採取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及當事人進行主義，即由檢辯雙方先行互相開示證據、書狀交換，並由檢辯雙方主導提出證據。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始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

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復依同法第 47 條第 4 項前段，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協同檢辯整理爭點及證據，俾嗣後審理時之證據調查簡明、目視耳聞即可理解，以落實連續、密集且有效率之審理。

## 二、選任期日：

選任程序以選出具有公正代表性之國民法官為目的，故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規定由法院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又本次選任方式，係採取「先篩後抽」或「先抽再篩」，其詢問方式採取全體、部分或個別詢問，待於準備程序時聽取檢辯雙方意見後再行決定。另於程序中安排制度要旨介紹、法治教育宣導，以提高民眾參與度。

## 三、終局評議程序：

為真正落實對等、實質評議，由審判長依具體情形以適當方法決定先後或同時表示評議意見之順序，並利用發言紙、白板等物品作為陳述意見輔助工具。又為測試國民法官對於科刑事項評議的熟悉度或困難點，避免流於直覺式、喊價式的量刑，擬適時提供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等資料，與國民法官共同討論，預留充分時間相互交流，以期豐富法院判斷之視角，達成妥適量刑之結果。

## 參、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計畫內容

### 一、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之成員：

#### (一)合議庭

審判長唐中興：本院刑事第五庭庭長

陪席法官田雅心：本院刑事第十四庭法官

受命法官林芳如：本院刑事第十庭法官

#### (二)檢察官

林明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隆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何建寬：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三)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 二、模擬之案件：

###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引用起訴書）：

- 1、黎德龍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8 號經營大腸麵線小吃攤販。原住大陸地區之女子吳愛毓於民國（下同）91 年 2 月 1 日與其臺灣籍前配偶楊建來離婚後，旋即在黎德龍所經營之小吃攤工作，吳愛毓並與黎德龍交往成為男女朋友，雙方同住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8 號。嗣後印尼籍女子萬惠文於 93 年離婚後，亦於 93 年 6 月下旬在黎德龍所經營之小吃攤工作，此際黎德龍除與吳愛毓同居外，亦同時與萬惠文交往，萬惠文並於 94 年 6 月 4 日為黎德龍產下一子萬○○（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
- 2、黎德龍為解決其與吳愛毓、萬惠文間之三角感情糾葛，竟萌生殺人之犯意，先於不詳時地，取得不詳安眠鎮靜類藥物，復前往彰化縣秀水鄉一帶勘查適合地點，迨於 94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依法醫推估死亡時間回算）期間內某晚，黎德龍在上開永興街住處，將安眠鎮靜類藥物摻入藥酒中讓吳愛毓喝下，使吳愛毓陷於意識不清狀態後，再將吳愛毓身上衣物褪去、用棉被裹住，再抱至黎德龍所有車牌號碼 FJK-5426 號自小客貨車後方已拆除座椅之車廂內。黎德龍為讓萬惠文知悉其有心解決渠等之三角感情糾葛，旋於同日晚間駕車搭載陷入昏迷狀態之吳愛毓前往萬惠文位在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262 巷 23 號之住處，黎德龍乃向萬惠文謊稱吳愛毓係因酒醉而昏迷云云，並要求萬惠文陪同其出門，萬惠文遂由黎德龍駕駛上開自小客貨車搭載前往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並於凌晨 0 時至 1 時許間抵達，黎德龍乃單獨將意識不清之吳愛毓連同包裹棉

被一同丟落上開排水出口處，致吳愛毓落水後頭部浸入水中，因溺水而窒息死亡，黎德龍隨即與萬惠文（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涉有共謀殺人之犯行）離開現場後，將萬惠文送回其住處再行返家。嗣於 94 年 8 月 25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由路人周昱廷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發現吳愛毓屍體，經報警處理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相驗，因當時查證身分並無結果，遂以無名女屍身分安葬在彰化縣鹿港鎮第 16 號公墓。嗣警方採集吳愛毓前夫楊建來及兒子楊○鈞（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唾液檢體交送法醫研究所與該所資料庫內建檔無名女屍 DNA 進行比對，得悉安葬在彰化縣鹿港鎮第 16 號公墓之無名女屍為吳愛毓，後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員警前往上開公墓開棺並採取吳愛毓之骨頭送驗後，循線查悉上情。

3、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二)所犯法條：被告黎德龍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三、準備程序：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09:30~12:00

(二)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人員：

合 議 庭：審 判 長 唐中興庭長

陪席法官 田雅心法官

受命法官 林芳如法官

公訴檢察官：林明誼檢察官

陳隆翔檢察官

何建寬檢察官

辯 護 人：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被 告：黎德龍（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張玉楓

通 譯：本院通譯

法 警：本院法警

(三)處理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之事項。

#### 四、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一)選任期日：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09:00~12:00

(二)參與選任程序人員：

合 議 庭：審 判 長 唐中興庭長

陪席法官 田雅心法官

受命法官 林芳如法官

公訴檢察官：林明誼檢察官

陳隆翔檢察官

何建寬檢察官

辯 護 人：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被 告：黎德龍（由本院同仁擔任）

書 記 官：張玉楓

通 譯：本院通譯

法 警：本院法警

(三)抽選出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審理之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

#### 五、審理程序、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

(一)審理程序期日：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13:30~17:30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09:00~12:00

(二)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13:30~16:00

(三)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人員：

合 議 庭：審 判 長 唐中興庭長  
陪席法官 田雅心法官  
受命法官 林芳如法官

國 民 法 官：6 人（選任程序現場抽選出）

備位國民法官：2 人（選任程序現場抽選出）

公訴檢察官：林明誼檢察官

陳隆翔檢察官

何建寬檢察官

辯 護 人：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被 告：黎德龍（由本院同仁擔任）

證 人：待準備程序決定

書 記 官：張玉楓

通 譯：本院通譯

法 警：本院法警

六、研討會：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16:10~17:40

(二)會議主持人：本院邱院長志平或院長指派之人。

(三)評論員：共 2 名，均為本院聘任。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法官鼎文

2. 靜宜大學法律系許助理教授家源。

七、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各期日流程表：如附件所示。

附件：本院 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3 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流程表

準備程序期日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時 間	地 點	程 序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09:00—09:30	本院第 20 法庭 報到處	報到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09:30—12:00	本院第 20 法庭 及評議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準備程序	刑事合議庭

選任及審理程序期日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時 間	地 點	程 序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08:30—09:00	本院第 20 法庭 報到處	報到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09:00—12:00	本院第 20 法庭 及個別詢問室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刑事合議庭
13:30—17:30	本院第 20 法庭 及評議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審理程序	刑事合議庭

審理程序、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期日暨研討會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時 間	地 點	程 序 內 容	主 辦 單 位
08:30—09:00	本院第 20 法庭 報到處	報到	刑事紀錄科 (報到處接待人員)
09:00—12:00	本院第 20 法庭 及評議室	國民法官模擬 法庭審理程序	刑事合議庭
13:30—16:00	評議室及本院 第 20 法庭	終局評議程序 及宣示判決	刑事合議庭
16:10—17:40	本院第二辦公 大樓 5 樓會議室	國民法官 模擬法庭研討會	院長暨司法院長官、 各機關長官、貴賓及 本院參與模擬法庭之 人員

